

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2YN202105010039。 投诉问题：兴顺石材厂（位于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北大村村委会）未建设污防设施，粉尘、噪声严重；该厂距海子水库（乡镇饮用水源地）仅50m，生产废水直排影响水库水质且污染周边农田。
核实情况	部分属实
办理情况	2021年5月2日，石林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及时组织石林街道、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分析研判并开展现场核实。 石林兴顺石材厂于1998年建厂，曾用名“北大村乡天然石材制品厂”，经路南县北大村乡人民政府（北政发〔1998〕38号）《关于新建北大村乡天然石材制品厂》立项批复，2001年7月改名为石林兴顺石材厂，经营范围为大理石板材加工、销售。于2000年6月8日取得了石林县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，于2000年7月15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规模为年生产大理石板材18000平方米、使用荒料900立方米。 2021年5月2日现场核查时，该企业一台大理石解机、两台雕刻机处于正常生产状态，采用湿法加工，未见明显粉尘排放。切割车间及雕刻车间未完全密闭，无降噪设施。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，厂界噪声超出国家排放标准。厂内新建异型及切割车间现场核查时未生产，已处于密闭空间，但收尘措施不完善。厂区管理不规范，厂区环境存在散乱现象。投诉人反映的“兴顺石材厂（位于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北大村村委会）未建设污防设施，粉尘、噪声严重”问题部分属实。 经现场核实，北大村海子水库始建于1996年，2012年12

	月加固竣工验收，为小（一）型水库，总库容194.4万m³，现有蓄水86万m³，水库功能主要是防洪、灌溉（有效灌溉面积4000亩）和供水（供应北大村集镇人饮）。兴顺石材厂位于北大村海子水库坝体下游西侧，两者之间相距27.8米，中间为西石公路，西石公路为两者之间的分水岭，属于不同的径流区，兴顺石材厂不在北大村海子水库保护区范围。兴顺石材厂生产废水由厂区内6个相互连通的水池收集、沉淀后，作循环利用，无废水直排，没有废水直排影响水库水质及农田情况。关于投诉人反映的“该厂距海子水库（乡镇饮用水源地）仅50m，生产废水直排影响水库水质且污染周边农田”问题部分属实。
办理单位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主要工作成效	针对石林兴顺石材厂涉嫌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的违法行为，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进行立案查处。经2021年5月5日现场复查，该企业已停止生产，正在开展厂区环境整治工作。下步工作中，将由环保、工信、属地政府督促企业按时整改落实到位。同时，以点带面、举一反三，强化县域内石材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，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有效预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。 联系人员及电话：李建春，0871-67791559。